

散曲叢刊
第十四種
散曲概論

冊二

散曲概論卷二

江都任訥中敏

作法第七

散曲作法較劇曲易。爲其體段較簡。作者直抒胸臆。無情節。排場賓白。科介爲累也。然惟其體段簡短。無可襯搭躲閃。文字之工拙。乃亦無從苟且。且曲體繁簡。自小令以至傳奇。雖種種殊。若其根本則端在散曲。是作法之根本。當亦端在散曲。學者未容忽略也。曲之根本作法。於何處見之。曰見之於作成之後。確實是曲而非詞。非詩。且並非其他一切之長短句也。徐渭南詞敘錄謂填詞如作唐詩。文旣不可。俗又不。可。自有一種妙處。要在人領解妙悟。未可言傳。名士中有作者。爲予誦之。予曰。齊梁長短句詩。非曲子。何

也。其詞麗而晦。徐氏此言。與李清照譏宋初人詞爲句讀不葺之詩。張炎譏辛劉豪氣詞爲長短句之詩。固同一轍也。特謂作曲者誤入齊梁長短句。乃就極疎者而言。若普通之誤。大都誤入兩宋長短句者爲多。卽與詩餘之詞不能判別也。曲家第一。若能盡脫詞法。則所作雖不中。亦不遠矣。沈雄柳塘詞話曰。前人有以詞而作曲者。斷不可以曲而作詞。其意若謂以曲作詞。斷不可以詞作曲。則並非不可。並非斷不可也。殆亦知其一。不知其二耳。彼元曲何以謂當行。蓋奔騰馳驟。一毫不受詞法之拘束也。崑腔以後之曲。又何以弊。卽曲體本應流動者。梁辰魚輩復返之於凝靜。而與詞爲隣也。茲欲明散曲之作法。第一步先嚴詞曲之判。分形式與精神兩方面略論之。

長短句由詞變而爲曲。其進化之處。端在長長短短。極盡長短變化之能。譬如一字之句。在詞中除冷僻之調。十六字令之起拍。與哨遍之換頭。所有者外。其他不見也。在曲中則寨兒令。山坡羊。醉春風。駐雲飛。月兒高等。慣用之調中。固常見之也。二字之句。在詞中短調。如河傳。所有。半闕之內。凡三四用之。且與三字句四字句相鄰接。頗嫌破碎。在長調如鎖窗寒。暗香。蘭陵王。沁園春等。換頭處所有者。又單獨用之。二字之意。截然而止。復嫌板重。若在曲中。與五字句或七字句參互以見。則以上所述詞中之兩嫌。皆蠲免矣。又曲之長短。重在多用單數字之句。三言五言七言。至如喜春來。三七七塞鴻秋。五七七寄生草。三三七落梅風。三三七等。通體且不用一雙數字之

句也。於許多單數字之句中。間插一二雙數字之句。再益以對句。排句。疊句。則通首句調。陡覺起落振蕩。抑揚頓挫。極盡搖曳生動之趣矣。更因襯字之辦法。在詞爲偶見。在曲則爲常有。於是本來雙數字句。於必要時可以單之。本來單數字句。於必要時亦可以雙之。要仍不失其本來之句法。與音節。而行文之間。虛處既得轉折貫串之施。實處又得提挈點醒之用。牌調譜式之限制。至是雖嚴而亦寬。拘束之中。曠然有伸縮回旋之餘地。而作者乃有意無不達。而出語無不安矣。觀於此。金元長短句之樂府。雖於平仄四聲之外。又首創陰陽清濁。而爲格律極嚴之韻文。但其句法之極盡長短變化之能。實迥非齊梁唐宋諸代長短句樂府所可擬。其極嚴之外。別有極寬之徑。

作者固未可因其格律之太嚴而拒之也。至於散曲之中。襯字雖不能多。要不可廢。能應有盡有。既得句法中活潑流利之用。又無譜律上個規越矩之嫌。最爲合法。

曲調中之叶韻。較他種長短句爲密。通體句句叶韻之調。不一而足。又其韻無不平上去三聲互叶者。非若詞中平韻則全調皆平。仄韻則全調皆仄。其有平仄互叶者。又必已換韻也。惟每一首曲或每一套曲之中。不能換韻。東同則東同到底。江陽則江陽到底。夫不換韻。途徑雖窄。而平上去互叶。則開展實多。且所謂曲韻者。既不如詩之拘牽。又不如詞之泛濫。悉攬古音。較諧俗口。而又無乖於音部。至於一韻到底。又自有其蓬勃充沛之善。不可以爲難而廢之也。惟

北曲中有以入聲作平上去三聲之一法竊以爲不能通合於南北人之口。今後學者視爲歷史上過去之陳蹟。不再沿襲。但仿照詞法。凡入聲韻單叶可也。顧句法極盡長短變化之能一事。與韻脚平上去三聲互叶一事。二者之於曲。果有何種利益與成效可言乎。曰。有之。則如此方得以接近語調而使用語料也。孔穎達詩正義謂風雅頌有一二字爲句。及至八九字爲句者。所以和以入聲而無不協也。足見入聲實爲長長短短之句。文章句法能極盡長短變化之能。自於入聲無不協矣。人但知元曲之高。在不尚文言之藻彩。而重用白話。於方言俗語之中。多鑄繪聲繪影之新詞。以形成其文章之妙。而不知果欲如此。必先有接近語調之曲調發生。然後調中方便於盡

量採用語材。倘金元樂府仍舊承用南宋慢詞之長短句法。整而不化。凝而不疎。靜而不動者。則雖鑄就甚多語料之新詞。在亦格格不得入也。董西廂所用之調。名稱與形式。指前後兩疊而言。雖多因襲於詞中之長

調。但其各調之句法實變幻莫測。初非詞調之本來。而後其文章乃能恣肆。此其證也。故南宋慢詞之長短句法。不近語調者。乃天生運用文言材料之長短句。金元曲調之長短句法。接近語調者。乃天生運用語言材料之長短句。各具特性。未可苟同。作者若必欲挾破藩籬。易地而爲之。亦何嘗不能成篇。特終非其本色耳。要當各適其性。因利乘便。以發展其本體之所長。作曲者。則必曲折盡情。委婉如話。斯判別於詞。而得作曲之根本之法也。至於凡百韻語。一經平

上去互叶讀之便覺低昂婉轉十分曲合語吻亦即十分曲達語情此亦為他種長短句所不可及而獨讓之與金元之曲者而且曲中亦非如此不足以逼真口氣成所謂代言之制更非如此不能於一切語料作活潑之運用也此實吾國韻文方法上之一大進展曲家誠不可以不謹守之矣

詞中短調五七言為多不如慢詞之板重晏叔原小山詞自敘中有所謂試讀南部諸賢餘緒作五七字語是也故南唐北宋之小令尚多用語體之可能且有高絕者至於慢詞中用語體若黃庭堅之一味俳俚固毫無韻美之可言即李清照之力主本色所成者不亦實因人慢詞而已他更無入矣是非關作者之不努力實因慢詞之韻調音節與詞家不洽終難自白二窗則更無主顧黃李猶皆北宋南宋諸家所撰詞調機局何似能持本色之議論而所共悉不待辨矣故謂南宋慢詞乃天生合用文言之長短句法當不為過也近文人選白話詞亦每及調之慢然所得者多為淺近文言之作非真正完全之體也至若李漁之全以曲手為之乃深中明詞之極壞習氣者而近人每每愛其白話之工真所謂

盲人道
黑白矣

以上就形式方面言也。若曲之判別於詞者，固不僅僅於句法韻脚中材料之一則如話，一不如話也。同一話也。詞與曲之所以說者，其途徑與態度亦各異。曲以說得急切透闢，極情盡致爲尚，不但不寬弛，不含蓄，且多衝口而出。若不能待者，用意則全然暴露於詞面，用比興者，並所比所興亦說明無隱。此其態度爲迫切爲坦率，可謂恰與詩餘相反也。惟唐五代態度猶多與曲相同者，如張耒之敘賀鑄，東山詞有曰：是所謂滿心而發，肆口而成，雖欲已言而不得者，所謂肆口而成，欲已不得，曲正如此。爲欲極情盡致之故，乃或將所寫情致引爲自己所有，現身說法，如其人之口吻以描摹之，或明爲他人之情致，則自己退居旁觀地位，以唱歎出之，以調侃出之，此其途徑爲代言爲批評，亦

皆詩餘中所不有者也。作曲者既已運用句法韻脚，多採語料，倘又循是以得曲中說話之途徑與態度，則所作者判別於詞而得曲之根本也。必矣。

總之詞靜而曲動，詞斂而曲放，詞縱而曲橫，詞深而曲廣，詞內旋而曲外旋，詞陰柔而曲陽剛，詞以婉約爲主，別體則爲豪放，曲以豪放爲主，別體則爲婉約。詞尚意內言外，曲竟爲言外而意亦外。詞曲之精神如此，作曲者有以顯其精神，斯爲合法也。

爲便於彼此比較，益爲著明起見，嘗就學作詞曲之進程上，畫分爲四層步驟。初步妥溜，文理以外，句法四聲叶韻俱能妥貼順溜之謂。詞與曲雖各妥溜其所妥溜有所不同，而首先必求此妥溜則一也。次步在詞爲清新，在曲則爲尖新，新亦二者之所同。惟詞

之託體於渾穆。尖非其所宜。曲之感人在敏銳。尖正得其所也。三步在詞爲沉鬱。在曲爲豪辣。沉鬱者情之所發。鬱勃而不能盡。忍鬱積而不能盡。宣語之所出。重不知其所負。深不知其所止。而詞旣已成矣。豪辣者。尖新而能入於大方。情之熱烈。可以炙手。詞之所鞭策。痕垢立見。而曲旣已成矣。四步於詞爲可以入。亦可以出者。有所爲亦不必有所爲者。其語觸著多而做作少者。難以名之。權曰空靈。於曲則爲瀟灑。蓋由險而趨平。由奇而入正。虛涵渾化。而超出於象外者。曲之高境也。此所比較。僅限於詩餘與曲文。其他附屬曲文之科介賓白。皆不與焉。蓋專爲曲之基本說法。亦即可當散曲之作法觀也。

曲取尖新見王驥德曲律豪辣

瀟灑皆貫雲石陽春白雪序中語

又爲簡易淺明計。嘗就詞曲之名稱立說。以見其精神與作法。雜劇則其精神端在內容之雜。傳奇則其精神端在情節之奇。或得奇之反義而爲不奇。至於散曲。則逕曰曲之精神在散。而曲之作法亦全在散也。蓋上文所謂動也。放也。橫也。廣也。外旋也。皆適符放散之義。作者須放開眼。取材得元人之光怪陸離。撒開手下筆。得元人之奔放恣肆。若一狃於尋常詞章之故態。或存雅俗之見。或懸純駁之標。則是有所拘執而不能放也。散也。去作曲之法遠矣。然則問散曲之作法如何者。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散耳。

至於諧聲協律。造句謀篇。種種瑣屑之義。則有前人或成說可稽。茲於元明兩代各舉兩家之說以取則焉。

甲鳳頭猪肚豹尾說 陶宗儀輟耕錄卷八有曰。喬

夢符吉博學多能以樂府稱嘗云作樂府亦有法曰鳳頭猪肚豹尾六字是也大概起要美麗中要浩蕩結要響亮尤貴在首尾貫穿意思清新苟能若是斯可以言樂府矣此所謂樂府乃今樂府如折桂令水仙子之類按此說非專限於曲中某一體言者短之爲一首小令長之爲一本雜劇無不如此始爲元曲中大小體制所同具之不二章法也鳳頭美麗所以擒控題旨引人入勝猪肚浩蕩所以發揮題蘊極盡鋪排豹尾響亮所以題外傳神機趣遙遠豹尾最緊要必不可少猪肚次之每爲一篇中便於逞才發舒筆力之處故作者亦必不肯忽惟鳳頭一層注意者較鮮耳清劉熙載藝概曰一宮之內無論牌名如何其篇法不出始中終三停始要含蓄有度中要縱橫

盡變終要優遊不竭。卽剽喬氏之說也。

散曲之中。其於豹尾也。除文字機趣遙遠之外。尤須四聲緊嚴。一字不苟。一調之末句。與一套之尾聲。其應緊嚴也同。尾聲之末句。末句之末字。尤要之要焉。其於猪肚也。於文字極盡鋪排之中。凡遇對句。兩句對三句鼎足對四句聯璧對多句聯珠對隔句扇面對及短韻。一字句之叶韻兩字句之叶韻務各還其程式。而對句尤緊要。蓋曲之裝點飽滿。排纂馳騁。對句之爲助實多也。至若鳳頭之美麗。則全屬文字之事。其道不一。無待舉矣。

乙作詞十法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內有所謂作

詞起例者。又題爲作詞十法。所謂起例。卽十法之末一法也。此乃專就散曲言作法者。與燕南芝菴唱論之論唱法同爲元人曲論中。今日僅傳之篇。殊可貴。

也。十法者：一知韻，二造語，三用事，四用字，五入聲，作平聲，六陰陽，七務頭，八對偶，九末句，十定格也。定格既爲以上九法之起例，則十法者實僅九法耳。周氏又總括九法爲四事：第一知音，四五六七九法皆屬之；第二造語，二八兩法屬之；餘爲第三用事，第四用字。其原文簡約，且有晦澀處。嘗輯元以後諸家之說爲之疏證，並擷其要義成條例十五則。茲錄如後，以見其概焉。

一散曲必經過文學藝術之陶冶而後成立，要與俚歌有別。

二曲爲合樂之韻文，文學作曲者應先明樂腔，再識樂譜，審音而作，以無傷於音律爲原則。

三北曲無入聲，凡入聲皆分作平上去三聲讀。凡

在句中之入聲字如須作平聲者應注意毋亂其全句平仄之本來規律。

四元時北曲祇平聲分陰陽上去不分入聲作平俱屬陽。

五曲之文體其構成也用語言為主用文言爲輔六曲中語言以天下通語今所謂國語爲主。

七曲以語意俱高爲上短篇之詞簡則意尤欲至八長篇要腰腹飽滿首尾相濟卽喬氏猪肚之說九曲語忌蠻狠猥瑣險刻卑污油滑生澀庸腐。

十曲之語句要能讀去看去人人都曉唱時聽去亦人人都曉各方面均宜顧到俱無所礙方算合作。

十一散曲務少用襯字。